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的内蒙古民族大学采购医学院实训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实施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全过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民族大学采购医学院实训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实施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全过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39066.70248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2.6222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